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承诺

本公司承诺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，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部门的确认如有不实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黑龙江贵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泰来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百可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2022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黑龙江贵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黑龙江贵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